

--

重要提示

茲提述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就供股刊發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章程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額外申請表格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此乃有價值及不可轉讓的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並僅供名列下文且擬申請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本額外申請表格須由閣下即時處理。本額外申請表格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要約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屆滿。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或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份，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額外申請表格以及章程附錄四內「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之各自開始買賣之日期或於香港結算訂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任何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供股須待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段落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附加包銷商合理認為可接受之條件（如有）且該等條件其後獲履行）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一份由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證明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附奉之文件）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送呈聯交所以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並另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 (iv)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項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倘上述任何條件在所有方面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達成，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而供股將不會付諸實行。

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之前,供股條件並未達成(或於若干情況下獲豁免)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因此,有意於供股條件達成(或於若干情況下獲豁免)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停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及審慎行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
進行1,201,130,456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股款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接納時全數繳足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臨澤街8號
傲騰廣場20樓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供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
申請。

致：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
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附上註明抬頭人為「**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 EAF**」，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獨立開出之_____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本人／吾等謹請閣下配發該等所申請認購或較所申請認購數目為少之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本人／吾等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會將根據已作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當中不會涉及分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旨在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會獲優先處理。本人／吾等知悉，並不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接納按照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細則之規限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 認購股款應向下調整至兩個小數點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本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及簽署後，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計算的款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在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此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EAF**」，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所有有關本額外申請表格的查詢均須寄交登記處之上述地址或致電(852) 2980 1333。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申請款項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之保證，指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倘所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額外申請表格之權利。閣下須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支付實際應付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申請將不獲受理。倘就申請支付過多款額，則在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閣下發出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相關股款發出收據。

章程文件並無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除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中「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並接獲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有關司法管轄權區合法地作出而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則除外。在香港以外地區而擬根據供股為其利益申請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付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就此而規定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稅。

本公司不會接納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供股股份的申請。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有關申請會觸犯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申請。

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該人士已或將會就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全面遵守香港以外之該等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地方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概不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規限。閣下對自身的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以公告形式接獲本公司通知有關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之分配結果。倘根據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大於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即1,201,130,456股供股股份），則該申請（代名人公司所提交者除外）將會被視為無效及不獲受理。倘閣下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款項全數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及如閣下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的數目，則多繳的申請款項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以本表格所列人士的姓名為抬頭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首位之申請人）。預期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閣下將會就所有配發及發行予閣下之供股股份及／或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均為繳足股款）獲發一張股票。

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由登記處按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根據其所作的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每份申請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就股款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款項
		港元	港元